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同安厝排水系統—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臺中市政府 公告 (111年9月22日 府授都計字1110248814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同安厝排水系統—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計畫書、圖，並舉行說明會，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展覽期間：自111年9月29日起30天。
- 二、公告方式：(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府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烏日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烏日區學田里老人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537巷20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同安厝排水系統」於91年完成規劃報告，接續98年核可治理計畫，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用地範圍圖，然而集水區於地籍重測後，原公告之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因地籍偏差，導致同安厝排水中游段土地徵收難以完成，後續工程無法順利推展。105年10月20日發布「中央管區域排水同安厝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作為後續工程進行及維護管理依據。因此經濟部於108年12月17日核定「同安厝排水系統—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104年核定「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其中核定編號第30案依據98年6月5日核定治理計畫，將用地範圍內之農業區、乙種工業區、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等土地，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等使用分區。爰此本案依據108年12月17日核定「同安厝排水系統—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修改同安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範圍，利於後續取得土地與整治工程之進行，特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二、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位於「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之東北側同安厝排水系統周邊之土地；本案變更範圍面積約4.77公頃，依108年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範圍套疊都市計畫圖，涉及變更土地包含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農業區、道路用地、乙種工業區、高速公路用地等土地，變更面積約為1.48公頃。(詳參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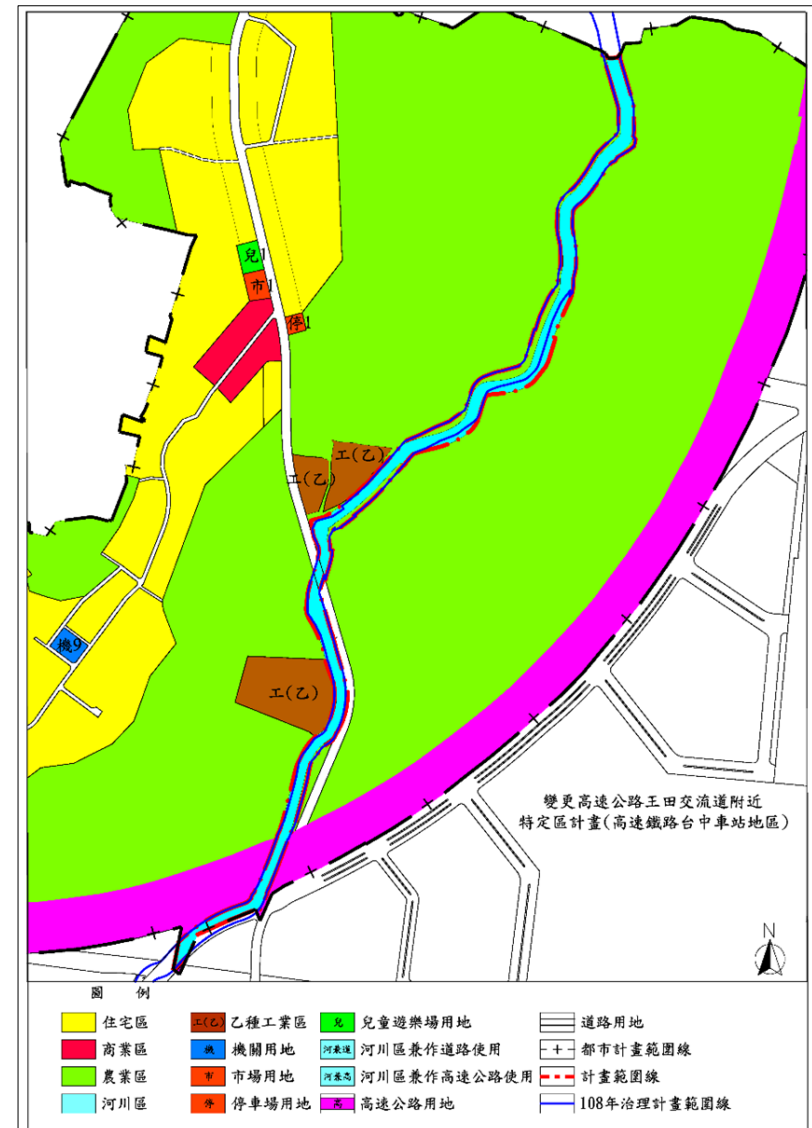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計畫範圍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概述

表1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草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同安厝排水系中游段(0K+984-2K+688)，108年同安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農業區(0.86)	河川區(0.89)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核定108年「同安厝排水系統—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內容。 2. 依據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及河川區相關土地使用。 3. 非屬治理計畫範圍外之河川區與河川相關土地，故恢復於104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核定編號第30案變更前使用分區。 4. 變更內容其中道路用地變更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面積為0.00324公頃；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為0.00113公頃；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為0.000002公頃
		乙種工業區(0.03)		
		道路用地(0.00)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0.00)	
		高速公路用地(0.03)	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0.03)	
		小計(0.92)		
2	同安厝排水系中游段(0K+984-2K+688)，之河川區與河川相關土地非屬108年同安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河川區(0.50)	農業區(0.50)	
		河川區(0.00)	道路用地(0.03)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0.03)		
		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0.01)	高速公路用地(0.01)	
		河川區(0.00)		
		河川區(0.02)	乙種工業區(0.02)	
		小計(0.56)		
變更面積合計		1.48		

註：本表內數據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計畫內土地面積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同安厝排水系統—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陳情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位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相關意見，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建議事項及土地證件等資料1式3份，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5205。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